[](https://www.6laws.net/)

【[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22/3/24【[編輯著作權者](http://search.chinalaw.gov.cn/SearchLawTitle?effectLevel=&SiteID=124&Query=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docx)）

[S-link總索引](../S-link電子六法總索引.docx)**〉〉**[S-link中國法律法規索引](../S-link大陸法規索引.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線上網頁版](https://www.6laws.net/6law/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htm)**〉〉**

**【****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

**【發布單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發布/修正】**2018年8月31日

**【實施日期】**2019年1月1日

# 【法規沿革】

‧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2018年8月3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主席令第八號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總)　§1

第二章　[規劃、標準、普查和監測](#_第二章__規劃、標準、普查和監測)　§11

第三章　[預防和保護](#_第三章__預防和保護)　§18

第四章　風險管控和修復

**》**第一節　[一般規定](#_第四章__風險管控和修復)　§35

**》**第二節　[農用地](#_第四章__風險管控和修復_1)　§49

**》**第三節　[建設用地](#_第四章__風險管控和修復_2)　§58

第五章　[保障和監督](#_第五章__保障和監督)　§69

第六章　[法律責任](#_第六章__法律責任)　§85

第七章　[附則](#_第七章__附)　§99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

﹝1﹞為了保護和改善生態環境，防治土壤污染，保障公眾健康，推動土壤資源永續利用，推進生態文明建設，促進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制定本法。

## 第2條

﹝1﹞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及管轄的其他海域從事土壤污染防治及相關活動，適用本法。

﹝2﹞本法所稱土壤污染，是指因人為因素導致某種物質進入陸地表層土壤，引起土壤化學、物理、生物等方面特性的改變，影響土壤功能和有效利用，危害公眾健康或者破壞生態環境的現象。

## 第3條

﹝1﹞土壤污染防治應當堅持預防為主、保護優先、分類管理、風險管控、污染擔責、公眾參與的原則。

## 第4條

﹝1﹞任何組織和個人都有保護土壤、防止土壤污染的義務。

﹝2﹞土地使用權人從事土地開發利用活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從事生產經營活動，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減少土壤污染，對所造成的土壤污染依法承擔責任。

## 第5條

﹝1﹞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對本行政區域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負責。

﹝2﹞國家實行土壤污染防治目標責任制和考核評價制度，將土壤污染防治目標完成情況作為考核評價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及其負責人、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負有土壤污染防治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及其負責人的內容。

## 第6條

﹝1﹞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加強對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領導，組織、協調、督促有關部門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監督管理職責。

## 第7條

﹝1﹞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對全國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國務院農業農村、自然資源、住房城鄉建設、林業草原等主管部門在各自職責範圍內對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實施監督管理。

﹝2﹞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對本行政區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農業農村、自然資源、住房城鄉建設、林業草原等主管部門在各自職責範圍內對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實施監督管理。

## 第8條

﹝1﹞國家建立土壤環境資訊共享機制。

﹝2﹞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當會同國務院農業農村、自然資源、住房城鄉建設、水利、衛生健康、林業草原等主管部門建立土壤環境基礎數據庫，構建全國土壤環境資訊平臺，實行數據動態更新和資訊共享。

## 第9條

﹝1﹞國家支持土壤污染風險管控和修復、監測等污染防治科學技術研究開發、成果轉化和推廣應用，鼓勵土壤污染防治產業發展，加強土壤污染防治專業技術人才培養，促進土壤污染防治科學技術進步。

﹝2﹞國家支持土壤污染防治國際交流與合作。

## 第10條

﹝1﹞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基層群眾性自治組織和新聞媒體應當加強土壤污染防治宣傳教育和科學普及，增強公眾土壤污染防治意識，引導公眾依法參與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二章　　規劃、標準、普查和監測

## 第11條

﹝1﹞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將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環境保護規劃。

﹝2﹞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當會同發展改革、農業農村、自然資源、住房城鄉建設、林業草原等主管部門，根據環境保護規劃要求、土地用途、土壤污染狀況普查和監測結果等，編制土壤污染防治規劃，報本級人民政府批准後公布實施。

## 第12條

﹝1﹞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根據土壤污染狀況、公眾健康風險、生態風險和科學技術水平，並按照土地用途，制定國家土壤污染風險管控標準，加強土壤污染防治標準體系建設。

﹝2﹞省級人民政府對國家土壤污染風險管控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土壤污染風險管控標準；對國家土壤污染風險管控標準中已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嚴於國家土壤污染風險管控標準的地方土壤污染風險管控標準。地方土壤污染風險管控標準應當報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備案。

﹝3﹞土壤污染風險管控標準是強制性標準。

﹝4﹞國家支持對土壤環境背景值和環境基準的研究。

## 第13條

﹝1﹞制定土壤污染風險管控標準，應當組織專家進行審查和論證，並徵求有關部門、行業協會、企業事業單位和公眾等方面的意見。

﹝2﹞土壤污染風險管控標準的執行情況應當定期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對標準適時修訂。

﹝3﹞省級以上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當在其網站上公布土壤污染風險管控標準，供公眾免費查閱、下載。

## 第14條

﹝1﹞國務院統一領導全國土壤污染狀況普查。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農業農村、自然資源、住房城鄉建設、林業草原等主管部門，每十年至少組織開展一次全國土壤污染狀況普查。

﹝2﹞國務院有關部門、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本行業、本行政區域實際情況組織開展土壤污染狀況詳查。

## 第15條

﹝1﹞國家實行土壤環境監測制度。

﹝2﹞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制定土壤環境監測規範，會同國務院農業農村、自然資源、住房城鄉建設、水利、衛生健康、林業草原等主管部門組織監測網路，統一規劃國家土壤環境監測站（點）的設置。

## 第16條

﹝1﹞地方人民政府農業農村、林業草原主管部門應當會同生態環境、自然資源主管部門對下列農用地地塊進行重點監測：

　　（一）產出的農產品污染物含量超標的；

　　（二）作為或者曾作為污水灌溉區的；

　　（三）用於或者曾用於規模化養殖，固體廢物堆放、填埋的；

　　（四）曾作為工礦用地或者發生過重大、特大污染事故的；

　　（五）有毒有害物質生產、貯存、利用、處置設施周邊的；

　　（六）國務院農業農村、林業草原、生態環境、自然資源主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情形。

## 第17條

﹝1﹞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當會同自然資源主管部門對下列建設用地地塊進行重點監測：

　　（一）曾用於生產、使用、貯存、回收、處置有毒有害物質的；

　　（二）曾用於固體廢物堆放、填埋的；

　　（三）曾發生過重大、特大污染事故的；

　　（四）國務院生態環境、自然資源主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情形。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三章　　預防和保護

## 第18條

﹝1﹞各類涉及土地利用的規劃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設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應當包括對土壤可能造成的不良影響及應當採取的相應預防措施等內容。

## 第19條

﹝1﹞生產、使用、貯存、運輸、回收、處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質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質滲漏、流失、揚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 第20條

﹝1﹞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當會同國務院衛生健康等主管部門，根據對公眾健康、生態環境的危害和影響程度，對土壤中有毒有害物質進行篩查評估，公布重點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質名錄，並適時更新。

## 第21條

﹝1﹞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當按照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的規定，根據有毒有害物質排放等情況，制定本行政區域土壤污染重點監管單位名錄，向社會公開並適時更新。

﹝2﹞土壤污染重點監管單位應當履行下列義務：

　　（一）嚴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質排放，並按年度向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報告排放情況；

　　（二）建立土壤污染隱患排查制度，保證持續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質滲漏、流失、揚散；

　　（三）制定、實施自行監測方案，並將監測數據報生態環境主管部門。

﹝3﹞前款規定的義務應當在排汙許可證中載明。

﹝4﹞土壤污染重點監管單位應當對監測數據的真實性和準確性負責。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發現土壤污染重點監管單位監測數據異常，應當及時進行調查。

﹝5﹞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當定期對土壤污染重點監管單位周邊土壤進行監測。

## 第22條

﹝1﹞企業事業單位拆除設施、設備或者建築物、構築物的，應當採取相應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2﹞土壤污染重點監管單位拆除設施、設備或者建築物、構築物的，應當制定包括應急措施在內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報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工業和資訊化主管部門備案並實施。

## 第23條

﹝1﹞各級人民政府生態環境、自然資源主管部門應當依法加強對礦產資源開發區域土壤污染防治的監督管理，按照相關標準和總量控制的要求，嚴格控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重點污染物排放。

﹝2﹞尾礦庫運營、管理單位應當按照規定，加強尾礦庫的安全管理，採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庫、險庫、病庫以及其他需要重點監管的尾礦庫的運營、管理單位應當按照規定，進行土壤污染狀況監測和定期評估。

## 第24條

﹝1﹞國家鼓勵在建築、通信、電力、交通、水利等領域的資訊、網路、防雷、接地等建設工程中採用新技術、新材料，防止土壤污染。

﹝2﹞禁止在土壤中使用重金屬含量超標的降阻產品。

## 第25條

﹝1﹞建設和運行污水集中處理設施、固體廢物處置設施，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相關標準的要求，採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2﹞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當定期對污水集中處理設施、固體廢物處置設施周邊土壤進行監測；對不符合法律法規和相關標準要求的，應當根據監測結果，要求污水集中處理設施、固體廢物處置設施運營單位採取相應改進措施。

﹝3﹞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統籌規劃、建設城鄉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處理、處置設施，並保障其正常運行，防止土壤污染。

## 第26條

﹝1﹞國務院農業農村、林業草原主管部門應當制定規劃，完善相關標準和措施，加強農用地農藥、化肥使用指導和使用總量控制，加強農用薄膜使用控制。

﹝2﹞國務院農業農村主管部門應當加強農藥、肥料登記，組織開展農藥、肥料對土壤環境影響的安全性評價。

﹝3﹞制定農藥、獸藥、肥料、飼料、農用薄膜等農業投入品及其包裝物標準和農田灌溉用水水質標準，應當適應土壤污染防治的要求。

## 第27條

﹝1﹞地方人民政府農業農村、林業草原主管部門應當開展農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傳和技術培訓活動，扶持農業生產專業化服務，指導農業生產者合理使用農藥、獸藥、肥料、飼料、農用薄膜等農業投入品，控制農藥、獸藥、化肥等的使用量。

﹝2﹞地方人民政府農業農村主管部門應當鼓勵農業生產者採取有利於防止土壤污染的種養結合、輪作休耕等農業耕作措施；支持採取土壤改良、土壤肥力提升等有利於土壤養護和培育的措施；支持畜禽糞便處理、利用設施的建設。

## 第28條

﹝1﹞禁止向農用地排放重金屬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質含量超標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礦、礦渣等。

﹝2﹞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有關部門應當加強對畜禽糞便、沼渣、沼液等收集、貯存、利用、處置的監督管理，防止土壤污染。

﹝3﹞農田灌溉用水應當符合相應的水質標準，防止土壤、地下水和農產品污染。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當會同農業農村、水利主管部門加強對農田灌溉用水水質的管理，對農田灌溉用水水質進行監測和監督檢查。

## 第29條

﹝1﹞國家鼓勵和支持農業生產者採取下列措施：

　　（一）使用低毒、低殘留農藥以及先進噴施技術；

　　（二）使用符合標準的有機肥、高效肥；

　　（三）採用測土配方施肥技術、生物防治等病蟲害綠色防控技術；

　　（四）使用生物可降解農用薄膜；

　　（五）綜合利用秸稈、移出高富集污染物秸稈；

　　（六）按照規定對酸性土壤等進行改良。

## 第30條

﹝1﹞禁止生產、銷售、使用國家明令禁止的農業投入品。

﹝2﹞農業投入品生產者、銷售者和使用者應當及時回收農藥、肥料等農業投入品的包裝廢棄物和農用薄膜，並將農藥包裝廢棄物交由專門的機構或者組織進行無害化處理。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農業農村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生態環境等主管部門制定。

﹝3﹞國家採取措施，鼓勵、支持單位和個人回收農業投入品包裝廢棄物和農用薄膜。

## 第31條

﹝1﹞國家加強對未污染土壤的保護。

﹝2﹞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重點保護未污染的耕地、林地、草地和飲用水水源地。

﹝3﹞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加強對國家公園等自然保護地的保護，維護其生態功能。

﹝4﹞對未利用地應當予以保護，不得污染和破壞。

## 第32條

﹝1﹞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和城鄉規劃，嚴格執行相關行業企業布局選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區和學校、醫院、療養院、養老院等單位周邊新建、改建、擴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設項目。

## 第33條

﹝1﹞國家加強對土壤資源的保護和合理利用。對開發建設過程中剝離的表土，應當單獨收集和存放，符合條件的應當優先用於土地複墾、土壤改良、造地和綠化等。

﹝2﹞禁止將重金屬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質含量超標的工業固體廢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於土地複墾。

## 第34條

﹝1﹞因科學研究等特殊原因，需要進口土壤的，應當遵守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的有關規定。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四章　　風險管控和修復　　第一節　　一般規定

## 第35條

﹝1﹞土壤污染風險管控和修復，包括土壤污染狀況調查和土壤污染風險評估、風險管控、修復、風險管控效果評估、修復效果評估、後期管理等活動。

## 第36條

﹝1﹞實施土壤污染狀況調查活動，應當編制土壤污染狀況調查報告。

﹝2﹞土壤污染狀況調查報告應當主要包括地塊基本資訊、污染物含量是否超過土壤污染風險管控標準等內容。污染物含量超過土壤污染風險管控標準的，土壤污染狀況調查報告還應當包括污染類型、污染來源以及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等內容。

## 第37條

﹝1﹞實施土壤污染風險評估活動，應當編制土壤污染風險評估報告。

﹝2﹞土壤污染風險評估報告應當主要包括下列內容：

　　（一）主要污染物狀況；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範圍；

　　（三）農產品品質安全風險、公眾健康風險或者生態風險；

　　（四）風險管控、修復的目標和基本要求等。

## 第38條

﹝1﹞實施風險管控、修復活動，應當因地制宜、科學合理，提高針對性和有效性。

﹝2﹞實施風險管控、修復活動，不得對土壤和周邊環境造成新的污染。

## 第39條

﹝1﹞實施風險管控、修復活動前，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有權根據實際情況，要求土壤污染責任人、土地使用權人採取移除污染源、防止污染擴散等措施。

## 第40條

﹝1﹞實施風險管控、修復活動中產生的廢水、廢氣和固體廢物，應當按照規定進行處理、處置，並達到相關環境保護標準。

﹝2﹞實施風險管控、修復活動中產生的固體廢物以及拆除的設施、設備或者建築物、構築物屬於危險廢物的，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相關標準的要求進行處置。

﹝3﹞修復施工期間，應當設立公告牌，公開相關情況和環境保護措施。

## 第41條

﹝1﹞修復施工單位轉運污染土壤的，應當制定轉運計劃，將運輸時間、方式、線路和污染土壤數量、去向、最終處置措施等，提前報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態環境主管部門。

﹝2﹞轉運的污染土壤屬於危險廢物的，修復施工單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相關標準的要求進行處置。

## 第42條

﹝1﹞實施風險管控效果評估、修復效果評估活動，應當編制效果評估報告。

﹝2﹞效果評估報告應當主要包括是否達到土壤污染風險評估報告確定的風險管控、修復目標等內容。

﹝3﹞風險管控、修復活動完成後，需要實施後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責任人應當按照要求實施後期管理。

## 第43條

﹝1﹞從事土壤污染狀況調查和土壤污染風險評估、風險管控、修復、風險管控效果評估、修復效果評估、後期管理等活動的單位，應當具備相應的專業能力。

﹝2﹞受委託從事前款活動的單位對其出具的調查報告、風險評估報告、風險管控效果評估報告、修復效果評估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負責，並按照約定對風險管控、修復、後期管理等活動結果負責。

## 第44條

﹝1﹞發生突發事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和相關企業事業單位以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立即採取應急措施，防止土壤污染，並依照本法規定做好土壤污染狀況監測、調查和土壤污染風險評估、風險管控、修復等工作。

## 第45條

﹝1﹞土壤污染責任人負有實施土壤污染風險管控和修復的義務。土壤污染責任人無法認定的，土地使用權人應當實施土壤污染風險管控和修復。

﹝2﹞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可以根據實際情況組織實施土壤污染風險管控和修復。

﹝3﹞國家鼓勵和支持有關當事人自願實施土壤污染風險管控和修復。

## 第46條

﹝1﹞因實施或者組織實施土壤污染狀況調查和土壤污染風險評估、風險管控、修復、風險管控效果評估、修復效果評估、後期管理等活動所支出的費用，由土壤污染責任人承擔。

## 第47條

﹝1﹞土壤污染責任人變更的，由變更後承繼其債權、債務的單位或者個人履行相關土壤污染風險管控和修復義務並承擔相關費用。

## 第48條

﹝1﹞土壤污染責任人不明確或者存在爭議的，農用地由地方人民政府農業農村、林業草原主管部門會同生態環境、自然資源主管部門認定，建設用地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會同自然資源主管部門認定。認定辦法由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會同有關部門制定。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四章　　風險管控和修復　　第二節　　農用地

## 第49條

﹝1﹞國家建立農用地分類管理制度。按照土壤污染程度和相關標準，將農用地劃分為優先保護類、安全利用類和嚴格管控類。

## 第50條

﹝1﹞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依法將符合條件的優先保護類耕地劃為永久基本農田，實行嚴格保護。

﹝2﹞在永久基本農田集中區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設項目；已經建成的，應當限期關閉拆除。

## 第51條

﹝1﹞未利用地、複墾土地等擬開墾為耕地的，地方人民政府農業農村主管部門應當會同生態環境、自然資源主管部門進行土壤污染狀況調查，依法進行分類管理。

## 第52條

﹝1﹞對土壤污染狀況普查、詳查和監測、現場檢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風險的農用地地塊，地方人民政府農業農村、林業草原主管部門應當會同生態環境、自然資源主管部門進行土壤污染狀況調查。

﹝2﹞對土壤污染狀況調查表明污染物含量超過土壤污染風險管控標準的農用地地塊，地方人民政府農業農村、林業草原主管部門應當會同生態環境、自然資源主管部門組織進行土壤污染風險評估，並按照農用地分類管理制度管理。

## 第53條

﹝1﹞對安全利用類農用地地塊，地方人民政府農業農村、林業草原主管部門，應當結合主要作物品種和種植習慣等情況，制定並實施安全利用方案。

﹝2﹞安全利用方案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農藝調控、替代種植；

　　（二）定期開展土壤和農產品協同監測與評價；

　　（三）對農民、農民專業合作社及其他農業生產經營主體進行技術指導和培訓；

　　（四）其他風險管控措施。

## 第54條

﹝1﹞對嚴格管控類農用地地塊，地方人民政府農業農村、林業草原主管部門應當採取下列風險管控措施：

　　（一）提出劃定特定農產品禁止生產區域的建議，報本級人民政府批准後實施；

　　（二）按照規定開展土壤和農產品協同監測與評價；

　　（三）對農民、農民專業合作社及其他農業生產經營主體進行技術指導和培訓；

　　（四）其他風險管控措施。

﹝2﹞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鼓勵對嚴格管控類農用地採取調整種植結構、退耕還林還草、退耕還濕、輪作休耕、輪牧休牧等風險管控措施，並給予相應的政策支持。

## 第55條

﹝1﹞安全利用類和嚴格管控類農用地地塊的土壤污染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地下水、飲用水水源安全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當會同農業農村、林業草原等主管部門制定防治污染的方案，並採取相應的措施。

## 第56條

﹝1﹞對安全利用類和嚴格管控類農用地地塊，土壤污染責任人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以及土壤污染風險評估報告的要求，採取相應的風險管控措施，並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農業農村、林業草原主管部門報告。

## 第57條

﹝1﹞對產出的農產品污染物含量超標，需要實施修復的農用地地塊，土壤污染責任人應當編制修復方案，報地方人民政府農業農村、林業草原主管部門備案並實施。修復方案應當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內容。

﹝2﹞修復活動應當優先採取不影響農業生產、不降低土壤生產功能的生物修復措施，阻斷或者減少污染物進入農作物食用部分，確保農產品品質安全。

﹝3﹞風險管控、修復活動完成後，土壤污染責任人應當另行委託有關單位對風險管控效果、修復效果進行評估，並將效果評估報告報地方人民政府農業農村、林業草原主管部門備案。

﹝4﹞農村集體經濟組織及其成員、農民專業合作社及其他農業生產經營主體等負有協助實施土壤污染風險管控和修復的義務。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四章　　風險管控和修復　　第三節　　建設用地

## 第58條

﹝1﹞國家實行建設用地土壤污染風險管控和修復名錄製度。

﹝2﹞建設用地土壤污染風險管控和修復名錄由省級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會同自然資源等主管部門制定，按照規定向社會公開，並根據風險管控、修復情況適時更新。

## 第59條

﹝1﹞對土壤污染狀況普查、詳查和監測、現場檢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風險的建設用地地塊，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當要求土地使用權人按照規定進行土壤污染狀況調查。

﹝2﹞用途變更為住宅、公共管理與公共服務用地的，變更前應當按照規定進行土壤污染狀況調查。

﹝3﹞前兩款規定的土壤污染狀況調查報告應當報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會同自然資源主管部門組織評審。

## 第60條

﹝1﹞對土壤污染狀況調查報告評審表明污染物含量超過土壤污染風險管控標準的建設用地地塊，土壤污染責任人、土地使用權人應當按照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的規定進行土壤污染風險評估，並將土壤污染風險評估報告報省級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

## 第61條

﹝1﹞省級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當會同自然資源等主管部門按照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的規定，對土壤污染風險評估報告組織評審，及時將需要實施風險管控、修復的地塊納入建設用地土壤污染風險管控和修復名錄，並定期向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報告。

﹝2﹞列入建設用地土壤污染風險管控和修復名錄的地塊，不得作為住宅、公共管理與公共服務用地。

## 第62條

﹝1﹞對建設用地土壤污染風險管控和修復名錄中的地塊，土壤污染責任人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以及土壤污染風險評估報告的要求，採取相應的風險管控措施，並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報告。風險管控措施應當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內容。

## 第63條

﹝1﹞對建設用地土壤污染風險管控和修復名錄中的地塊，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可以根據實際情況採取下列風險管控措施：

　　（一）提出劃定隔離區域的建議，報本級人民政府批准後實施；

　　（二）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狀況監測；

　　（三）其他風險管控措施。

## 第64條

﹝1﹞對建設用地土壤污染風險管控和修復名錄中需要實施修復的地塊，土壤污染責任人應當結合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和城鄉規劃編制修復方案，報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備案並實施。修復方案應當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內容。

## 第65條

﹝1﹞風險管控、修復活動完成後，土壤污染責任人應當另行委託有關單位對風險管控效果、修復效果進行評估，並將效果評估報告報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備案。

## 第66條

﹝1﹞對達到土壤污染風險評估報告確定的風險管控、修復目標的建設用地地塊，土壤污染責任人、土地使用權人可以申請省級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移出建設用地土壤污染風險管控和修復名錄。

﹝2﹞省級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當會同自然資源等主管部門對風險管控效果評估報告、修復效果評估報告組織評審，及時將達到土壤污染風險評估報告確定的風險管控、修復目標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塊移出建設用地土壤污染風險管控和修復名錄，按照規定向社會公開，並定期向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報告。

﹝3﹞未達到土壤污染風險評估報告確定的風險管控、修復目標的建設用地地塊，禁止開工建設任何與風險管控、修復無關的項目。

## 第67條

﹝1﹞土壤污染重點監管單位生產經營用地的用途變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權收回、轉讓前，應當由土地使用權人按照規定進行土壤污染狀況調查。土壤污染狀況調查報告應當作為不動產登記資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動產登記機構，並報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備案。

## 第68條

﹝1﹞土地使用權已經被地方人民政府收回，土壤污染責任人為原土地使用權人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組織實施土壤污染風險管控和修復。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五章　　保障和監督

## 第69條

﹝1﹞國家採取有利於土壤污染防治的財政、稅收、價格、金融等經濟政策和措施。

## 第70條

﹝1﹞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加強對土壤污染的防治，安排必要的資金用於下列事項：

　　（一）土壤污染防治的科學技術研究開發、示範工程和項目；

　　（二）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組織實施的土壤污染狀況普查、監測、調查和土壤污染責任人認定、風險評估、風險管控、修復等活動；

　　（三）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對涉及土壤污染的突發事件的應急處置；

　　（四）各級人民政府規定的涉及土壤污染防治的其他事項。

﹝2﹞使用資金應當加強績效管理和審計監督，確保資金使用效益。

## 第71條

﹝1﹞國家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資金投入力度，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基金制度。設立中央土壤污染防治專項資金和省級土壤污染防治基金，主要用於農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土壤污染責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權人無法認定的土壤污染風險管控和修復以及政府規定的其他事項。

﹝2﹞對本法實施之前產生的，並且土壤污染責任人無法認定的污染地塊，土地使用權人實際承擔土壤污染風險管控和修復的，可以申請土壤污染防治基金，集中用於土壤污染風險管控和修復。

﹝3﹞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的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生態環境、農業農村、自然資源、住房城鄉建設、林業草原等主管部門制定。

## 第72條

﹝1﹞國家鼓勵金融機構加大對土壤污染風險管控和修復項目的信貸投放。

﹝2﹞國家鼓勵金融機構在辦理土地權利抵押業務時開展土壤污染狀況調查。

## 第73條

﹝1﹞從事土壤污染風險管控和修復的單位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享受稅收優惠。

## 第74條

﹝1﹞國家鼓勵並提倡社會各界為防治土壤污染捐贈財產，並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給予稅收優惠。

## 第75條

﹝1﹞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將土壤污染防治情況納入環境狀況和環境保護目標完成情況年度報告，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或者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報告。

## 第76條

﹝1﹞省級以上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當會同有關部門對土壤污染問題突出、防治工作不力、群眾反映強烈的地區，約談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主要負責人，要求其採取措施及時整改。約談整改情況應當向社會公開。

## 第77條

﹝1﹞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及其環境執法機構和其他負有土壤污染防治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有權對從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進行現場檢查、取樣，要求被檢查者提供有關資料、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

﹝2﹞被檢查者應當配合檢查工作，如實反映情況，提供必要的資料。

﹝3﹞實施現場檢查的部門、機構及其工作人員應當為被檢查者保守商業秘密。

## 第78條

﹝1﹞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違反法律法規規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質，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關證據可能滅失或者被隱匿的，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和其他負有土壤污染防治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可以查封、扣押有關設施、設備、物品。

## 第79條

﹝1﹞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應當監督尾礦庫運營、管理單位履行防治土壤污染的法定義務，防止其發生可能污染土壤的事故；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當加強對尾礦庫土壤污染防治情況的監督檢查和定期評估，發現風險隱患的，及時督促尾礦庫運營、管理單位採取相應措施。

﹝2﹞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依法加強對向沙漠、灘塗、鹽鹼地、沼澤地等未利用地非法排放有毒有害物質等行為的監督檢查。

## 第80條

﹝1﹞省級以上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和其他負有土壤污染防治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應當將從事土壤污染狀況調查和土壤污染風險評估、風險管控、修復、風險管控效果評估、修復效果評估、後期管理等活動的單位和個人的執業情況，納入信用系統建立信用記錄，將違法資訊記入社會誠信檔案，並納入全國信用資訊共享平臺和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向社會公布。

## 第81條

﹝1﹞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和其他負有土壤污染防治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應當依法公開土壤污染狀況和防治資訊。

﹝2﹞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負責統一發布全國土壤環境資訊；省級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負責統一發布本行政區域土壤環境資訊。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當將涉及主要食用農產品生產區域的重大土壤環境資訊，及時通報同級農業農村、衛生健康和食品安全主管部門。

﹝3﹞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享有依法獲取土壤污染狀況和防治資訊、參與和監督土壤污染防治的權利。

## 第82條

﹝1﹞土壤污染狀況普查報告、監測數據、調查報告和土壤污染風險評估報告、風險管控效果評估報告、修復效果評估報告等，應當及時上傳全國土壤環境資訊平臺。

## 第83條

﹝1﹞新聞媒體對違反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規的行為享有輿論監督的權利，受監督的單位和個人不得打擊報復。

## 第84條

﹝1﹞任何組織和個人對污染土壤的行為，均有向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和其他負有土壤污染防治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報告或者舉報的權利。

﹝2﹞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和其他負有土壤污染防治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應當將土壤污染防治舉報方式向社會公布，方便公眾舉報。

﹝3﹞接到舉報的部門應當及時處理並對舉報人的相關資訊予以保密；對實名舉報並查證屬實的，給予獎勵。

﹝4﹞舉報人舉報所在單位的，該單位不得以解除、變更勞動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對舉報人進行打擊報復。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六章　　法律責任

## 第85條

﹝1﹞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或者其他負有土壤污染防治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未依照本法規定履行職責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2﹞依照本法規定應當作出行政處罰決定而未作出的，上級主管部門可以直接作出行政處罰決定。

## 第86條

﹝1﹞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或者其他負有土壤污染防治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處以罰款；拒不改正的，責令停產整治：

　　（一）土壤污染重點監管單位未制定、實施自行監測方案，或者未將監測數據報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的；

　　（二）土壤污染重點監管單位篡改、偽造監測數據的；

　　（三）土壤污染重點監管單位未按年度報告有毒有害物質排放情況，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隱患排查制度的；

　　（四）拆除設施、設備或者建築物、構築物，企業事業單位未採取相應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點監管單位未制定、實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五）尾礦庫運營、管理單位未按照規定採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六）尾礦庫運營、管理單位未按照規定進行土壤污染狀況監測的；

　　（七）建設和運行污水集中處理設施、固體廢物處置設施，未依照法律法規和相關標準的要求採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2﹞有前款規定行為之一的，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有前款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規定行為之一，造成嚴重後果的，處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 第87條

﹝1﹞違反本法規定，向農用地排放重金屬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質含量超標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礦、礦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五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的罰款，並可以將案件移送公安機關，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

## 第88條

﹝1﹞違反本法規定，農業投入品生產者、銷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規定及時回收肥料等農業投入品的包裝廢棄物或者農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規定及時回收農藥包裝廢棄物交由專門的機構或者組織進行無害化處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農業農村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農業投入品使用者為個人的，可以處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罰款。

## 第89條

﹝1﹞違反本法規定，將重金屬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質含量超標的工業固體廢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於土地複墾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

## 第90條

﹝1﹞違反本法規定，受委託從事土壤污染狀況調查和土壤污染風險評估、風險管控效果評估、修復效果評估活動的單位，出具虛假調查報告、風險評估報告、風險管控效果評估報告、修復效果評估報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禁止從事上述業務，並處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

﹝2﹞前款規定的單位出具虛假報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十年內禁止從事前款規定的業務；構成犯罪的，終身禁止從事前款規定的業務。

﹝3﹞本條第一款規定的單位和委託人惡意串通，出具虛假報告，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財產損害的，還應當與委託人承擔連帶責任。

## 第91條

﹝1﹞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的罰款：

　　（一）未單獨收集、存放開發建設過程中剝離的表土的；

　　（二）實施風險管控、修復活動對土壤、周邊環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三）轉運污染土壤，未將運輸時間、方式、線路和污染土壤數量、去向、最終處置措施等提前報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的；

　　（四）未達到土壤污染風險評估報告確定的風險管控、修復目標的建設用地地塊，開工建設與風險管控、修復無關的項目的。

## 第92條

﹝1﹞違反本法規定，土壤污染責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權人未按照規定實施後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或者其他負有土壤污染防治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 第93條

﹝1﹞違反本法規定，被檢查者拒不配合檢查，或者在接受檢查時弄虛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或者其他負有土壤污染防治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的罰款。

## 第94條

﹝1﹞違反本法規定，土壤污染責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權人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或者其他負有土壤污染防治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拒不改正的，處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的罰款，並委託他人代為履行，所需費用由土壤污染責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權人承擔；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的罰款：

　　（一）未按照規定進行土壤污染狀況調查的；

　　（二）未按照規定進行土壤污染風險評估的；

　　（三）未按照規定採取風險管控措施的；

　　（四）未按照規定實施修復的；

　　（五）風險管控、修復活動完成後，未另行委託有關單位對風險管控效果、修復效果進行評估的。

﹝2﹞土壤污染責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權人有前款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行為之一，情節嚴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或者其他負有土壤污染防治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可以將案件移送公安機關，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 第95條

﹝1﹞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的罰款：

　　（一）土壤污染重點監管單位未按照規定將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報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工業和資訊化主管部門備案的；

　　（二）土壤污染責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權人未按照規定將修復方案、效果評估報告報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農業農村、林業草原主管部門備案的；

　　（三）土地使用權人未按照規定將土壤污染狀況調查報告報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備案的。

## 第96條

﹝1﹞污染土壤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財產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侵權責任。

﹝2﹞土壤污染責任人無法認定，土地使用權人未依照本法規定履行土壤污染風險管控和修復義務，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財產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侵權責任。

﹝3﹞土壤污染引起的民事糾紛，當事人可以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等主管部門申請調解處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第97條

﹝1﹞污染土壤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的，有關機關和組織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docx)》等法律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第98條

﹝1﹞違反本法規定，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由公安機關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七章　　附　則

## 第99條

﹝1﹞本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